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溫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法定代表

溫浩然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verticaltech.com.cn

股份代號

837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不單對於電子零件行業，對所有行業而言亦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COVID-19疫情蔓延至世界各地，令到經濟環境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儘管年內經營環境艱難，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仍能達致96.3百萬港元。考慮到年內全球經濟動盪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業績相對令人滿意，並為未來增長的堅實基礎鋪平道路。

儘管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全球電容器市場，但由於我們採納進取的定價策略，令我們的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額增加約31.2%至約78.2百萬港元。我們將透過擴大我們於中國廠房的生產線，回應這項需求增長。

隨著電子產品的銷售量及需求量不斷增長，本集團不斷監察增加產能的需要及於可見將來擴大生產線。本集團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於市場的生產及銷售實力，並透過加強供應能力而掌握機遇，以應對需求增長及加強開發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產品。

此外，我們仍致力於生產以及服務的所有領域滿足客戶，並同時控制成本。我們將逐步淘汰低利潤產品、尋找新供應商，並繼續探索降低產品成本的方法，以達致最佳的財務業績，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在投資方面，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投資在過去幾年越來越受到歡迎。為了捕捉這個機遇，具備科技元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將成為本集團的投資策略重點，而我們將於未來一年開始尋求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投資機會。

在繼續發展業務的同時，我們亦將尋求透過與投資者建立寶貴關係以提高公司價值。與股東分享本集團表現是我們的管理重點，而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二零一九年：0.20港仙)。我們相信，這最終將使我們的公司價值最大化並鞏固業務結構。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業務夥伴及所有集團同人，就彼等過去一年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預期二零二一年對我們及本行業而言都將繼續滿佈挑戰。然而，與世間萬事萬物一樣，事先準備方能成功，因此儘管面臨各種挑戰，我們仍對未來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問題，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日益嚴重，中國經濟下行及其對全球市場的影響。大量企業飽受收益及盈利下跌的衝擊。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透過與關鍵及新加入客戶合作擴大整體業務，並採納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從而抵銷由COVID-19產生之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7.1%至約9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4.5%至約1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7百萬港元。

儘管因整體經濟下滑而導致對客戶需求造成短期壓力，但本集團能夠提供具備成本效益及更為靈活的供應鏈以及縮短生產週期，均有助其於中期內建立更為長久的客戶關係，此舉亦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動力的關鍵。本集團銷售的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

展望

由於COVID-19的傳播日益嚴重、持續的市場關注及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可能進一步放緩。雖然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全新挑戰，但本集團繼續承諾投資於技術發展、提升其技術實力及加強競爭優勢，這一切將有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

目前的經濟不確定性預期將持續。為應對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方針。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至約9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17.1%。本集團收益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進取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從而抵銷來自COVID-19的影響、中國經濟下滑及其對全球市場的影響。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百萬港元增加約1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5%。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所付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顧問費用、合規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下跌0.09港仙。有關下跌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3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2.5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9.3百萬港元)及約9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3.2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九年：2.7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8.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7倍(二零一九年：0.15倍)。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一九年：0.2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9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1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7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達到最優秀表現水平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5	6	1,059
美元	2,096	3,677	2,052	2,124
人民幣	26	26	48	55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從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予以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 電容器的產能	21.5	21.5	21.5	—	不適用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 第二個廠房	6.6	6.6	3.5	3.1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附註)
繼續研發工作	2.5	2.5	2.5	—	不適用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2.3	2.3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9	1.9	1.9	—	不適用
	34.8	34.8	31.7	3.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3.5百萬港元已動用作支付本集團於東莞的第二個生產廠房的租金及裝修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3.1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第二個生產廠房的租金，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由於在租用第二個生產廠房出現延遲以及實際租金及裝修費用較預計為低，因此全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較最初計劃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溫先生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溫先生亦為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弘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溫先生曾為財務專業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電腦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財務審閱、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會計及項目管理。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彼一直籌備弘峰科技的業務計劃，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

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商學學士學位。彼為CFA Institute(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會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指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溫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周祥珠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弘峰科技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周女士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監督本集團後勤辦公室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以及一般行政，彼由此取得對本集團業務以至行業管理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一直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流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為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提供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Raymond Y.L. Lai & Co.擔任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為止。彼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相關稅項及秘書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盡職審查。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證券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業務及市場分析。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的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合規審閱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的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主管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助理總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風險審閱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風險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核證、風險、合規及業務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香港的保誠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目前為止，彼為保誠服務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草擬及執行區域性反洗黑錢準則以及監督亞洲制裁名單篩選的運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專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香港內部核數師協會的註冊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香港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的公認反洗錢師。

戚健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香港的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現任環球科技服務部門的基礎架構設計師，主要負責資訊科技諮詢以及服務設計及綜合科技交付。

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的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ISO/IEC 20000從業員資格。

黃偉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保證部，離職前為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其後獲調派往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任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任職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轉職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為一間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目前為止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確認，除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示資料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及(iv)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李新軍先生，39歲，為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理及營銷。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晉升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弘峰科技出任銷售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主管，專注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粵北技工學校畢業，專修電機工程。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間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於加入卓佳之前，張女士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彼為特許秘書、Corporate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中闡明。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該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祥珠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戚健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成員相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浩然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浩然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緊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相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已花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職能。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大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其管理團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操守、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認知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的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全面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附註)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B
周祥珠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A, B
戚健民先生	B
黃偉樑先生	A, B

附註：培訓類別

A：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以及相關出版刊物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以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經修訂的書面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委聘條款及獨立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員工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分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定義及列出）合規事宜。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溫浩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組成。戚健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溫浩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組成。溫浩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經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就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準則(如適用)，繼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所採用的董事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參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並認為已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的進度進行檢討，而所有結果均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隨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上趨向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背景。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多元化，並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職位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程序進行，以便考慮更多元化背景的候選人。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屬充足。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與權力轉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與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標準與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並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列明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可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列明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周祥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4/4	5/5	1/1	1/1	1/1
戚健民先生	4/4	5/5	1/1	1/1	1/1
黃偉樑先生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的周全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會影響我們持續營運的效率及效益的風險，或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負責建立、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整體責任，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職責已在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實行及履行。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閱，包括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審閱所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以及檢查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常規的關鍵事項，從而(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閱結果及任何改善建議。

董事會透過在其資本風險管理過程中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致力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延續性。為減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信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察重大的逾期付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已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減低本集團財務風險的保守策略，包括監督利率風險及符合流動資金要求。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合規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於上述期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第62至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悉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關聯方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	680,000
非審計服務：	
財務盡職審查	30,000
風險諮詢服務	120,000
稅項	21,300
	<hr/>
	851,3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主席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以及秘書與行政事務與張女士工作及溝通。張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納入的建議議程、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申請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應當向有關合資格股東補償所有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致董事會)

電郵： info@verticaltech.com.cn

傳真： (852) 3690 2521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章程細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成效。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與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以及股東的利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董事會可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且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溫先生之間。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本集團旗下本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溫先生的共同控制。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及132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二零一九年：0.2港仙)，合共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在鋁電解電容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
-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依賴中國市場及主要產品的銷售；
-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
- 本集團的營運非常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熟練和合資格的僱員。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報告第38至6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客戶、供應商及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

本集團在生產優質可靠產品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不時與其客戶溝通，向其收集回饋，作為衡量及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重要工具。

本集團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此乃參照(其中包括)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篩選。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電子零件的質量，並就原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和及時交付對供應商進行每年評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6.5%（二零一九年：15.9%），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53.4%（二零一九年：5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7.8%（二零一九年：9.6%），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30.7%（二零一九年：40.0%）。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給股東，惟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8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經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80,000,000股(相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及該計劃並無規定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批授日期(包括該日)起21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及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相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的第84(1)及(2)條，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Ms. Sun Koon Kwan (「Su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Vertical Investment及溫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關於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戰略

- 提高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 繼續研發工作
-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回顧期內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筆款項購買必要的機器及設備。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3.5百萬元已動用作支付本集團第二個生產廠房的租金及裝置開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動用所得款項。由於在租用第二個生產廠房時出現延誤以及實際租金及裝修成本較預計為低，導致全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延後。
-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筆款項以聘請及挽留額外員工，以及將時間及資源投入研發部門。
-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筆款項以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及發行小冊子以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有關其任何欺詐或失實之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6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涵蓋範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彙報年度」)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這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並承擔社會企業責任。因此，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和尋求機遇的同時，亦會以環境、社會及道德為考慮因素，以務求使本集團能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僱員和其他組織等)建立良好的關係，致力瞭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聯繫，以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有的環境及社會政策進行了回顧與評估，期望在未來能就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營運等各方面取得更良好的表現，並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的貢獻。

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用以下的策略範疇：

1. 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區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和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
5. 進行嚴格品質監控；
6.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及
7. 加強對顧客的承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回饋和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及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同樣重視您對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回饋和意見，請將您的回饋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資訊電郵至info@verticaltech.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並遵守「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所有條文，以及有關重大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採納由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材料所列明的國際準則及排放因素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¹，報告的編製方式與上年度並無變動。就應用重要性匯報原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管治方針

本集團旨在提高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時刻關注本集團對營運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本集團對內部員工、供應商及顧客均保持緊密聯繫，瞭解其關注事項及與他們共同找出解決辦法。除了專注於業務發展目標外，本集團亦同時重視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在全球提高對環境保護意識的氣氛下，本集團亦不斷改進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以持續創建高效率和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環境。

為了制訂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會識別出有可能對本集團形像產生負面影響，或者對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構成風險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一些損害到利益相關方如僱員、客戶、政府、供應商、所屬社區等的事件，並分析該問題對本集團的影響及當中所涉及的責任。管理層透過制訂政策及管理程序，帶領本集團共同找出解決辦法並將風險減低。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亦輔以買賣多種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和LED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主要在東莞廠房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擁有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符合ISO 9001: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2017，以及限制鋁電解電容器中若干有害物質及化學物有關的RoHS及REACH標準。

對於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方式，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已在中國內地註冊並持有2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亦已提交6項新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到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方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是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之一。

¹ 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how-to-prepare-an-esg-report/app2_kpis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確認審慎的環境及社會管理對可持續經濟增長非常重要。報告概述本集團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慣例及願景，並促成本集團對可持續的投入。為應對全球所關注不單影響環境系統更同時影響我們日常生活的氣候變化，本集團已審視氣候相關事宜及將其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對潛在氣候變化影響的抗禦實力及適應能力。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影響的所有潛在風險將會於每年的企業風險評估中進行研究及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全面監督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定期審視本集團所訂立之目標及就該目標的表現，以及按實際情況修訂策略。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推動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重要事宜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與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完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表現，致力為社會帶來更廣泛利益。

管治架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的構建、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各項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日常管理工作。
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職能部門負責實施本集團就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制定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資訊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瞭解和吸引利益相關方的機會，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進行不斷改進。本集團堅信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問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範逃稅	互動和訪問、政府檢查、報稅表及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研究
投資者	公司管治制度、經營策略和業績、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最新業務發展
媒體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和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訊息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公平合理定價、服務價值、勞動力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員工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和意見建議箱
社區	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組織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捐款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報告已全面涵蓋及回應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主要事宜，除了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外，本集團亦參考了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事宜、公司內部政策、行業趨勢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²等若干資料，以識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及實際影響的事宜。本集團根據其策略、發展、目標等若干因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分析並識別出以下重要事宜：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2.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3. 能源及水源消耗
4. 產品責任
5. 健康及安全
6. 供應鏈管理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致力推動環保。本集團在鋁電解電容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過程已建立了一套環境管理體系，並獲得ISO 14001：2015的標準認證，確保在主要生產過程中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遵守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為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本集團制訂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務求在生產過程中避免、減少及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除了制訂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亦積極推動員工瞭解環保的重要性，提高其在工作中實踐環保的意識，所以主管級員工會定期進行ISO 14001：2015的培訓及內審筆試，以確保在恒常工作中能帶領員工達到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

²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有涉及少量廢氣排放，例如過回流焊工序及印字時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聘請檢測技術公司對生產程序所產生的廢氣及噪音進行評估，結果顯示過回流焊工序廢氣達到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時段二級標準；印字廢氣達到廣東省《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第二時段排放限值；廠界噪音亦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 3類區域的標準。由於生產量增加，故本彙報年度的廢氣排放量較上年同期上升。

	錫化合物		甲苯		二甲苯		總VOCs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量(以千克計算)	0.0020	0.0005	0.0811	0.0457	0.0910	0.0427	9.6296	3.12

汽車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及溫室氣體通過直接汽車排放產生。

在本彙報年度，本集團擁有4輛汽車及1輛電動車接送管理層及團隊成員。為了提升燃料消耗效能，本集團優化運輸路線規劃。此外，本集團已安排汽車維修檢查以確保道路安全，並期望將汽車的碳排放量減至最低。在本彙報年度，由於其中一輛汽車已於二零一九年中棄置，同時政府關閉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口岸管制站以及僱員需要來往中國各省份之間的業務活動減少，導致汽車的使用量大幅下降，因此本彙報年度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減少37.94%。

本集團的車輛排放量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氮氧化物排放(千克)	4.40	5.41
二氧化硫排放(千克)	0.08	0.08
顆粒物排放(千克)	0.32	0.40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僅指範圍1)(千克) ³	11,773.41	18,972.21

³ 我們僅計入範圍1的碳排放(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

溫室氣體排放

在本彙報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外購電產生的，主要在廠房的生產過程及辦公室運作中消耗。為減少車隊的排放量，本集團購置了一輛電動汽車，該車輛在充電過程中產生電力。以下為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使用外購電力時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電力消耗(千瓦時)	3,579,478.95	2,900,597.48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米面積)	929.61	753.30
碳排放(僅指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2,875.82	2,434.45
碳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面積)	0.75	0.63

由於產量增加，排放物數量較上年同期上升23%。為了支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減少碳足跡，並透過採納以下減排措施，致力於下一彙報年度內維持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於/低於每平方米0.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獲取QC080000：2017認證(有效期為三年)，以制定及實施了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程序和相關流程，並且符合IECQ HSPM的要求。另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處理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且本集團不會向周圍直接傾倒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會與其他廢物分開收集、儲存、轉移和處置；及危險廢物儲存在有明確標籤的特殊容器內。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工業有害固體廢物主要是廢包裝桶、包裝罐及廢電解液等，均為列載在國家危險廢物目錄上的有害固體廢物。本集團已聘用合資格的回收商回收有關廢棄物。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下一彙報年度將有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低於每平方米0.013噸。

⁴ 我們僅計入範圍2的碳排放(使用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廣東省所屬的南方區域電網的排放係數為0.8042千克/千瓦時(二零一七年：0.84千克/千瓦時)。根據中華電力可持續發展報告(登載於中華電力網站上顯示的最新公開資料)，二零一九年平均每一度電因燃燒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為0.50千克(二零一八年：0.51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於本彙報年度與有害廢棄物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廢包裝桶及包裝罐		廢電解液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量(以噸計算)	1.74	2.08	48.96	38.37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面積)	0.00046	0.00055	0.01288	0.01009

無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報廢的導針、鋁殼及引腳是主要的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旨在從源頭減廢，並會提醒員工盡量小心處理原材料，以減低報廢機會。另外，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時所用到辦公室用紙及紙皮箱亦是本集團扔棄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制訂《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將一般固體廢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兩類；可回收固體廢物如紙類、膠料類、金屬及玻璃等等。

	廢品		廢引腳		紙皮箱		紙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量(以噸計算)	11.4160	6.7890	40.8870	23.2420	3.4800	2.7090	1.38	4.939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面積)	0.00300	0.00179	0.01076	0.00611	0.00092	0.00071	0.00036	0.00130

於本彙報年度，因產量上升，導致無害廢棄物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下一彙報年度將無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低於每平方米0.015噸。

減低廢棄物措施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修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在生產過程中，沒有隨意排放、棄置或轉移工業固體廢物。所有在生產過程中製造的有害固體廢棄物會透過聘請持有許可證處理工業固體廢物的專業機構以更環保方式進行處理。機構會每年向本集團回收有害固體廢棄物。在等待機構回收之前，本集團會將每類有害廢棄物分開封存並等待回收。

再者，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廢棄物回收公司棄置我們的廢品及廢引腳。所有於本彙報期間產生的廢品及廢引腳已進行回收。

另外，本集團訂立《節約用紙管理規定》，希望提醒員工在工作期間減少生產無害廢棄物。在辦公室用紙方面，本集團希望員工避免使用紙張，並應多使用電子郵件發送電子檔案等；如需要使用紙張複印資料，應盡量縮小字體並採用雙面複印以節省紙張用量；一些沒有重要資料的單面紙應進行回收再用。

資源使用政策

本集團的資源使用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水。本集團明白天然資源的珍貴性，為此明確制定了《節約用水管理規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節約用紙管理規定》以提升工廠及辦公室的節能績效，並達至持續節約資源及減低污染物排放目的。

水資源管理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並且制訂了《污染防治程序》，以有效地控制在生產及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及廢氣。本集團排放的廢水主要來自生活廢水。生活污水管道中的廢水，經化糞池處理達標後流入市政廢水管道。本集團將收集危險廢物，並由合資格組織進行回收。以下為各單位的耗水量：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耗水量(立方厘米)	5,473.89	5,763.13
耗水密度(立方厘米／平方米面積)	1.4216⁵	1.4967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下一彙報年度，致力實現維持總耗水密度於／低於每平方米1.45立方厘米的目標。

⁵ 於本彙報期間，由於用水量少，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並無接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向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發出的水費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節約用水及減低廢水對環境的污染，本集團有以下的管理措施以教育員工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

- 購買清潔劑時，應選用無磷、低毒、少污染的清潔劑；
- 生活污水管道中的廢水，經化糞池處理達標後流入市政廢水管道；
- 對用水設備進行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避免用水設備出現不必要的漏水及滲水問題；
- 衛生間及洗澡房用水需要做到「用時開、不用時關」的原則；
- 在工作環境的當眼位置張貼宣傳海報、宣傳卡，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各用水設備已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避免忘記關水龍頭以造成浪費；及
- 消防用的消防栓、水池有根據消防條例常年有水。同時定期保持水位不會過高、水壓不會過大，以避免消防水管因水壓過大而破損，令大量水溢出造成浪費。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電力使用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的日常運作，以維持冷氣系統、照明系統、及辦公室的電子設備等。為了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根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實施以下節約能源使用的效益措施：

- 以耗電量作為購買電子設備其中一個評估準則，盡量選擇耗電量較少的電子設備；
- 對於現時使用的電子設備會按照實際需求制定設備維修保養，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防止因不正常運作而浪費用電；
- 對於照明設施的管制，在白天陽光充足時禁止打開樓梯照明燈，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或廠房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照明燈已關上；
- 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濾塵網，以避免灰塵減低空調的製冷效能；
- 使用空調時需確保所有門窗已關閉，以防止冷氣流失而增加冷氣機的耗電量；及
- 室內平均溫度需保持在規定範圍內，以減低空調設備的耗電量。

包裝材料使用

我們的產品主要使用的材料例如紙張、紙箱、分隔紙板、塑膠袋及包裝用泡棉。於本彙報年度，已使用的包裝材料約280.07噸(二零一九年：182.18噸)，而使用包裝材料的密度為每平方米0.0003噸。

以下為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包裝類別	紙類包裝		塑膠包裝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量(以噸計算)	125.30	92.02	154.77	90.16
包裝材料密度(噸／平方米面積)	0.0330	0.0242	0.0407	0.0237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審視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其中來自氣候變化的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

嚴重實體風險可來自極端天氣情況例如水災及風暴，以及長期實體風險可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可能源自環境相關規例改變或客戶喜好改變。於評估可能引致生產及供應網絡受到干擾的潛在嚴重實體風險後，由於本集團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並非位於洪水高風險地區，而同時本集團亦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即使我們的供應商受到極端天氣情況影響時，我們亦可向不同供應商進行採購。儘管持續高溫可能導致耗電量上升，但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節能措施以管控該項風險，有關措施詳述於上文「環境 — 能源使用效益」分節。有關潛在過渡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監管環境及產品市場，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期望。

目前預期潛在極端天氣情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規例及客戶喜好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落實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潛在實體及過渡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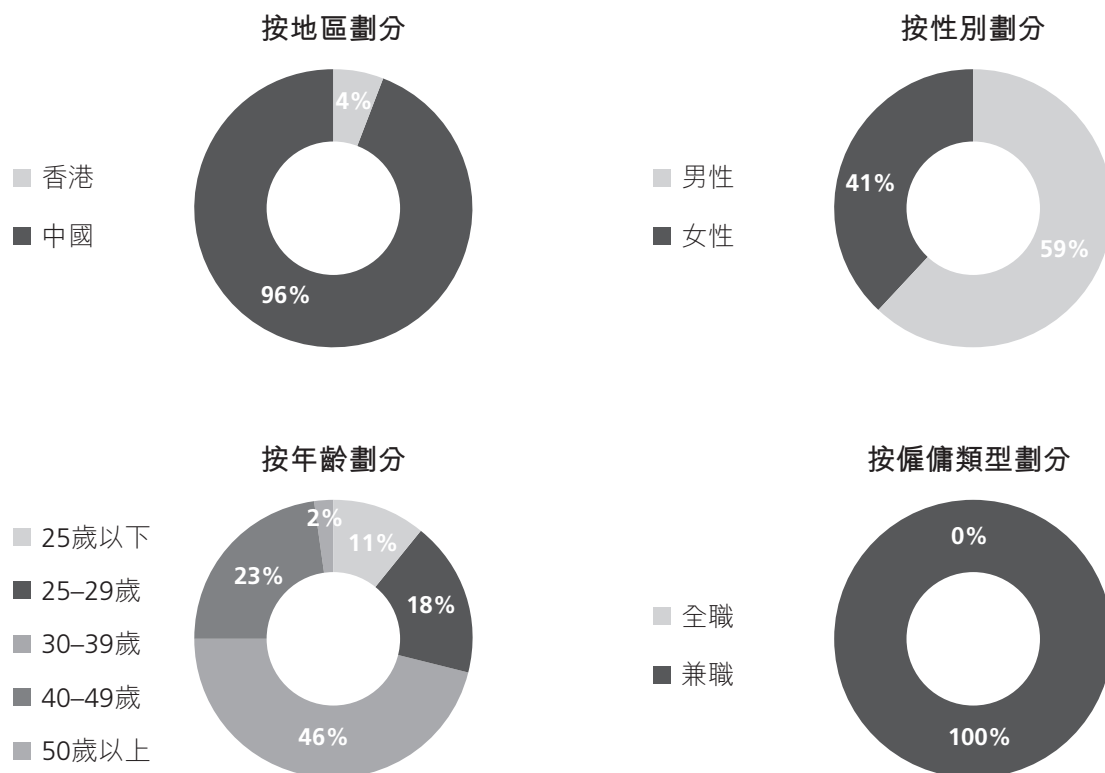
員工概況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個人成長，亦設立多種與員工溝通的渠道，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該慣例亦吸納到不同領域的專才加入，推動互相交流，並帶動社會建立良好的價值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2名員工。以下是有關員工按地區、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統計：

	人數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	4%
中國內地	156	9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6	59%
女性	66	41%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18	11%
25-29歲	29	18%
30-39歲	74	46%
40-49歲	37	23%
50歲以上	4	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62	100%
兼職	0	0%

以下為我們按地區、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分類：



僱員流失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為51個百分比，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佔總流失率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	1%
中國內地	81	9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8	71%
女性	24	29%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27	33%
25-29歲	15	18%
30-39歲	23	28%
40-49歲	14	17%
50歲以上	3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以此為基礎編製了《員工手冊》及《招聘管理制度》，對於不同國籍、性別、年齡、宗教之人士皆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招募。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民族或種族出身、家庭狀況或其他受到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本集團熱衷於提供一個非歧視的環境，並以能力、技能、資格和表現等準則評估員工。另外，在招聘的過程中不因其性別、宗教、種族、膚色、地方、年齡等標籤應徵者；並在公開、公平和合法的原則下進行招聘。

員工福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福利制度，以回饋員工為企業發展創造的價值及所作出貢獻。除了按照《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條例為員工提供一般社會保險及帶薪休假外，本集團亦設立了《工齡獎管理制度》，根據員工的工作年資每月獎勵一定金額的工齡獎。每年，本集團會進行年度考核，評價員工的工作表現，員工符合一定的標準會獲得晉升機會。在《員工手冊》內訂明，本集團施行每天8小時、每週5天的標準工作時間制度，每週至少休息一天。如因生產及業務需要加班的，會先經員工同意，依照審批流程核准後進行，按勞動法規定發放加班費。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住宿以減省他們的交通費用及乘車時間，另外食堂會以優惠價錢為員工提供營養豐富膳食，希望減低員工的生活負擔同時亦希望建立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

健康與安全

就中國內地對職業衛生標準及安全生產等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危害因素，並向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本集團已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確保安全生產水平達標，防止生產安全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在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引致死亡及工傷。

另外，本集團達到ISO 45001: 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一 附使用指引規定》，並編製《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讓員工瞭解個人需要遵守的工作安全守則；讓管理層為各部門制定目標以建立一個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亦制訂《事故防治及應急救援管理制度》，希望讓所有員工明白到安全比一切都重要。本集團的管理制度秉承「以人為本、減少危害、居安思危、預防為主、統一領導、分級負責、職責明確、快速反應」的宗旨。另外，本集團已制訂了《人力資源及培訓控制程序》，明確訂明員工應接受的適當培訓，使他們達到崗位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提升生產質量。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安全工作環境，定期檢測消防設施及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以向相關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加強員工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另外，管理員會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確保在火警發生時能發揮效用。在廠房內，安全專員會每天對操作人員進行檢查，包括檢查上崗員工是否持有有效證件及穿戴個人保護裝備，確保合資格的操作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工作。

除了提高工作環境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為員工亦提供很多安全培訓和演習，以提升員工面對事故發生時的危機意識及應對能力。例如，定期進行消防及化學品洩漏演習，提高員工的消防逃生自救能力。本集團邀請了廣東省消防協會的教官為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作消防知識講解及介紹各種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增強本集團員工的消防意識和技能。另外，本集團亦有部分員工獲取了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表示員工擁有對安全生產的法規等專業知識。

除上述的安全培訓外，本集團會安排職業高危崗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已成立COVID-19緊急應變小組，並制訂多項應變計劃以確保採取一切可行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盡量減少職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訪客的健康申報、每日測量體溫、在家工作安排、佩戴口罩及社交距離要求、提供口罩及消毒劑。目前亦有特別制訂的計劃以指引及管理跨境司機進入東莞生產廠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發展及定期檢討計劃以確保計劃的延續可持續性。

此過去三年，包括本彙報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傷導致的因工死亡及損失工作日數。倘任何僱員面對任何工作相關傷害，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向有關僱員提供適當醫療照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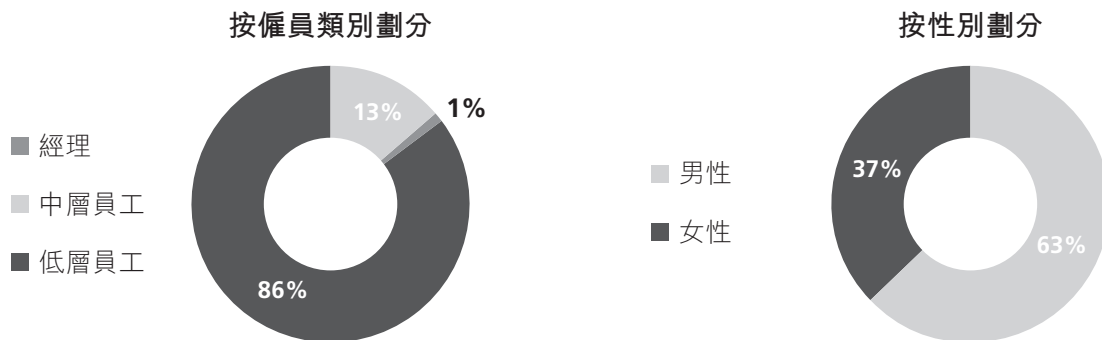
發展及培訓

人才的培育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存在重要的影響，所以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為有效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效率，本集團會根據員工職級及所屬部門安排相關的培訓，以鞏固員工對職位瞭解。培訓內容包括各部門的崗位培訓、技術操作、行為守則及安全知識等，以協助僱員更快適應本集團的運作。

本集團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	
經理	1%
中層員工	13%
低層員工	8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3%
女性	37%

以下為我們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時數
	二零二零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	
經理	5
中層員工	6.25
低層員工	2.5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9
女性	3.13

勞工準則

本集團人事行政部對招聘的流程有嚴格的要求。當收到應聘者的履歷表，人事行政部會仔細核證申請表上報稱的個人資料是否屬實。與應聘者進行面親身面試時，本集團會仔細調查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原件及向應聘者進行詳盡提問，以確保本集團不聘用童工及使用強制勞工。如管理層發現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本集團會立即終止有關合同及查明相關負責聘用之違規員工，並作出適當之處罰。

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採購範圍包括主要原材料、加工材料、外購成品、辦公室用品、設備及配件等，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著重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一同減少貨品從採購到生產時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目前，本集團共有32名供應商，全部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程序。根據產品或服務質素、準時交付及可靠程度等因素篩選認可供應商，並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在進行生產採購時，本集團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取合適的供應商。除此之外，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於交付原材料或加工材料前提供品質檢查報告，且本集團就原材料或加工材料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品質及符合規格。按照ISO14001:2015的要求，本集團有向供應商進行環境調查，並填寫《供應商環境調查表》，以瞭解各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所排出的污染物，繼而調查供應商有否符合相關的法規。

本集團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每季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就其交貨的狀況、原材料或加工材料的品質、價格及服務等指標進行評分，不合格的供應商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供應商的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就中國內地及香港對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商品說明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對商品說明及版權承擔民事負責。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因為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需要回收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本集團已從事鋁電解電容器業務逾十年，已為其鋁電解電容器建立知名客戶基礎，有超過100名客戶，包括著名品牌長期客戶。本集團一直強調對產品的品質監控，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系統已獲得ISO 9001: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以及取得關於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2017認證。另外，本集團聘有品質監控團隊，由17名員工組成，當中3名為高級品質監控人員，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以處理進料品質監控(「進料品質監控」)、生產過程品質監控(「生產過程品質監控」)、製成品品質監控(「製成品品質監控」)及出貨品質監控(「出貨品質監控」)。本集團的高級品質監控人員平均有約15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所使用或生產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質素。此外，按若干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與專門從事有害化學品檢測及測試的獨立第三方安排，測試鋁電解電容器，確保其產品符合歐盟的安全標準。本集團產品若干終端用戶亦有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進行品質審核，不時進行人手及電腦檢查及報告，確保整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環境為穩定及受控制。於各生產過程不時進行X光、電腦及人手檢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在產品出庫前，品質監控團隊會作最後測試，確保製成的鋁電解電容器符合性能規格。每個製成的鋁電解電容器均會進行測試，已通過品質監控過程的鋁電解電容器會貼上連接器，並捲好準備包裝及運送。已包裝的貨物將根據本集團的製成品包裝及交付政策進行最後一次檢查，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為消費者提供最安全合適的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理解到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以及中國的《商標法》及《專利法》。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例如與其分包製造商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不披露協議」)；並註冊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目前擁有9個商標、28項專利、1項發明專利及1個域名。

私隱保護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收集及保存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基本資料，嚴明禁止以其他目的發出或使用該等數據。本集團已建立規章制度並制定個人數據政策，以處理機密信息及禁止任何向任何外部人士洩露與本集團、其供應商及其客戶有關的資料的行為。本集團收集、使用及保存資料的實踐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國的《網絡安全法》。

投訴與回應

本集團嚴肅對待客戶提出的所有反饋與投訴，並確保在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跟進措施。本集團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倘收到投訴，質量保證部門的質量工程師將調查有關事件並發出報告，當中列出負責部門、所分析問題以及所識別及落實的跟進及改進工作。

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收到14項投訴，經本集團採取跟進工作後，所有投訴均已解決。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等相關法律及規例，並時刻監測管理層以至員工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嚴禁員工透過工務獲得或要求任何利益，以維護社會廉潔精神。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編製《獎罰管理制度》(在不披露任何個人資料的規限下)，以鼓勵員工主動舉報、揭發貪污、舞弊、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全事件等有關違法行為。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就防止貪污提供指引的政策，以供所有僱員遵守，同時亦嚴懲私營舞弊、謀取私利及濫用職權等貪腐行為。

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及其員工並沒有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企業發展有賴社會各界支持。在企業發展同時，本集團亦展現回饋社會的精神。我們的社區投資措施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醫療、康體、環保及社會企業的服務。本集團鼓勵員工多參與社區活動，以行動支持及關心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汽車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定立排放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定立減排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燃氣或石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管理、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尋求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為管理有關影響而已採取的行動。	環境保護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減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為管理有關事宜而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包括本彙報年度的過去三年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慣例所採取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以落實有關慣例聘用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配合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於挑選供應商時用於促進環保首選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出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的數目以及相關回應方法。	投訴與回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關注、勞工需要、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投入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68至133頁的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估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已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依據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進行估算，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為可予收回。

存貨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後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而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10,460,000港元，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撥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所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管理層依據彼等考慮之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釐定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基準；
- 評估管理層過往的存貨撥備估計是否準確，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 透過追查發料單及最新銷售發票，按抽樣基準對原材料、消耗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測試；及
- 按抽樣基準追查發料單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其後使用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屬重大，而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29(c)所披露，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乃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個別及／或集體予以評估。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本公司董事可用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且於認為有需要時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38,307,000港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315,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取得了解，並評估對信貸風險評估的主要控制權及管理層檢討應收貿易款項可回收性的過程；
- 透過檢查管理層作出有關判斷所使用的資料評估管理層的損失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過往拖欠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妥為調整以及檢查本財政年度紀錄的實際損失；及
- 對照送貨單、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類別之準確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確定之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96,269	82,185
銷售成本		(81,100)	(64,439)
毛利		15,169	17,746
其他收入	6	1,713	1,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5)	(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83)	(3,216)
行政開支		(11,505)	(13,299)
融資成本	8	(363)	(706)
除稅前溢利	9	1,966	2,012
所得稅開支	10	(1,162)	(466)
年度溢利		804	1,5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4,903	(1,3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07	231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0.10	0.19

第73至133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283	42,335
使用權資產	15	1,220	3,439
無形資產	16	2,000	—
		46,503	45,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460	9,36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8	38,307	25,0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1,168	4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416	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923	38,919
		86,274	76,7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2	21,576	1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303	3,616
應付稅項		1,811	1,380
租賃負債	24	952	2,453
銀行借款	25	5,573	10,646
		35,215	28,153
流動資產淨值		51,059	48,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562	94,3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05	1,104
資本及儲備		97,357	93,250
股本	27	8,000	8,000
股本		89,357	85,250
儲備			
權益總額		97,357	93,250

第68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溫浩然
董事

周祥珠
董事

第73至133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b)(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	69,172	10,000	(2,460)	8,307	93,019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546	1,5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315)	—	(1,31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15)	1,546	2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	69,172	10,000	(3,775)	9,853	93,25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804	8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903	—	4,9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903	804	5,707
已付股息(附註11)	—	(1,600)	—	—	—	(1,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7,572	10,000	1,128	10,657	97,357

第73至133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66	2,0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824	9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143	136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32	28
—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	145	51
—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9	—	8
— 利息開支	8	363	706
— 利息收入	6	(197)	(2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76	3,566
存貨減少		5,889	13,1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11,238)	(3,7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21)	2,8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11)	(1,20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0,373	(1,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19	(5,467)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7,587	7,48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41)	(510)
退回香港利得稅		—	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6	6,9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0)	(4,204)
購買無形資產		(2,000)	—
提取／(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2	(2,757)
已收利息		197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9	1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2)	(6,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073)	(6,644)
償還租賃負債		(2,469)	(2,220)
已付利息		(363)	(706)
已付股息		(1,600)	—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	7,4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05)	(2,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71)	(1,7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606	35,60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87	(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1	27,622	33,606

第73至133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擁有產出，但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而毋須必定擁有產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續)

有關修訂撤銷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代任何損失投入或流程及繼續創造產出。有關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流程。

此外，有關修訂引入自選集中測試，即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根據自選集中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的組別，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評估項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自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產生的商譽。是否選擇應用自選集中測試乃按個別交易基準而定。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對香港註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 — 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有關修訂為承租人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一項租賃修訂。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而因COVID-19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i)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有關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有關租賃的代價；
- (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租賃，倘其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將有關變動入賬的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應用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有關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則以其公平值列賬，並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屬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予以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具有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乃載述如下：

- (i)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輸入數據(納入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為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及
- (iii) 第3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及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i)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ii) 對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iii)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b) 客戶合約收益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i)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iii)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所有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貨品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
- (iii)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iv) 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v)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進行重新計量：

- (i)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ii) 當市場租金檢討／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以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ii)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付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該期間之匯率非常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在匯兌儲備下)累算。

(e)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f)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政府補助(續)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乃列作「其他收入」

(g)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獲享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除外。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就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定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會確認。自後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自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的修改所產生而不會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產生之暫定差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的日期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關向相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之必要地點及條件之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彼等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退役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乃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倘出現可能減值跡象，則至少每年一次接受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或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n)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收益之應收貿易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一切費用或利率點)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乃按攤銷成本計算：

- (i) 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 藉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ii)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於業務合併時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中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上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倘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其後出現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彙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彙報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應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彙報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於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付出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政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彙報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即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債務工具即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擁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擁有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資料或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在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已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授授的寬免；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有關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有關金融資產。倘考慮到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收款程序的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式以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其中使用撥備矩陣經考慮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在並無付出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按集團基準審視，其中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資料。

就集體評估方面，本集團於構思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而並無扣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撥備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有關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款項入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如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存貨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賬面值是否為可收回並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管理層根據成本與彼等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於釐定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當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0,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65,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b) 為應收貿易款項撥備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而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並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的違約率並經考慮在並無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用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應收貿易款項的若干結餘及該等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乃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會受到估計數字的變動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觸發的財務不確定狀況，本集團已增加於本年度的預期損失率，原因是疫情延續有較高風險引致信貸違約率增加。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9(c)(iii)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8,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41,000港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約為3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製成品或商品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時達成其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履約責任。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各須予報告分部披露的分部收益資料一致。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ii)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之範圍內，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未達成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及承受的虧損，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二零二零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163	18,106	96,269
業績			
分部溢利	12,453	2,716	15,169
未分配開支			(14,388)
其他收入			1,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
融資成本			(363)
除稅前溢利			1,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a) 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9,600	22,585	82,185
業績			
分部溢利	15,431	2,315	17,746
未分配開支			(16,515)
其他收入			1,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
融資成本			(706)
除稅前溢利			2,012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4	11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4	—	4,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9	—	2,25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無形資產	—	2,000	2,0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0	—	3,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	682	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35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c)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45	6	51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6	—	3,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3	—	2,12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5	21	5,656
添置使用權資產	2,814	676	3,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	774	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	94	136

(d)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123	7,841
中國	82,983	61,799
日本	7,878	11,881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285	664
	96,269	82,185

附註：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日本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越南及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域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746	5,612
中國	38,757	40,162
	46,503	45,774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各年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5,843	13,061
客戶B(附註1)	15,431	11,674
客戶C(附註2)	不適用 [#]	11,881

附註1：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

附註2： 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

[#] 收益並未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424	316
銷售廢料	202	153
銀行利息收入	197	289
手續費收入	557	591
雜項收入	333	213
	1,713	1,562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的相關補貼，即COVID-19相關補貼。有關資金旨在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繼續聘用其僱員，否則可能需要進行裁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內不得進行裁員及須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指給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優惠。該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補貼後在損益確認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2	4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45)	(5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28)
	(165)	(75)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21	44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2	262
	363	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956	60,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8	4,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2	2,259
	7,420	6,969
已資本化之存貨折舊	(6,453)	(5,919)
	967	1,0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19,228	12,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9	1,783
	20,057	14,698
租用物業最低租金付款	49	44
核數師薪酬	680	700
研發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4,144	4,214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8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2	9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2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	(39)
	1,162	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66	2,012
按適用稅率15%(二零一九年：15%)計算的稅項	295	3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7	3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8)	(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64)	(1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淨額	—	(424)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7)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39	47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
	1,162	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年內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一九年：0.2港仙)，總額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00港元)乃參考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股)而計算。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683	1,076	136	18	1,913
周祥珠女士	642	—	52	18	712
	1,325	1,076	188	36	2,6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66	—	—	—	66
戚健民先生	66	—	—	—	66
黃偉樑先生	132	—	—	—	132
	264	—	—	—	264
	1,589	1,076	188	36	2,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618	1,076	164	18	1,876
周祥珠女士	618	—	93	18	729
	1,236	1,076	257	36	2,6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60	—	—	—	60
戚健民先生	60	—	—	—	60
黃偉樑先生	120	—	—	—	120
	240	—	—	—	240
	1,476	1,076	257	36	2,845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兩個年度的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支付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b) 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12(a)載列。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68	1,529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附註)	47	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62
	1,254	1,657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兩個年度的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薪酬屬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年內溢利)	804	1,546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73	283	1,232	46,466	2,122	—	55,676
貨幣重整	—	—	(21)	(815)	(8)	—	(844)
添置	—	7	427	5,210	—	12	5,656
轉撥	—	—	—	12	—	(12)	—
撤銷/出售	—	(6)	(2)	(345)	(525)	—	(8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73	284	1,636	50,528	1,589	—	59,610
貨幣重整	—	—	79	3,149	30	—	3,258
添置	—	—	107	2,024	—	1,539	3,670
轉撥	—	—	—	1,539	—	(1,539)	—
撤銷/出售	—	(64)	(87)	(12)	—	—	(1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220	1,735	57,228	1,619	—	66,375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1	187	608	10,690	1,441	—	13,447
貨幣重整	—	—	(8)	(151)	(3)	—	(162)
年度撥備	169	44	198	4,030	269	—	4,710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4)	(2)	(189)	(525)	—	(7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0	227	796	14,380	1,182	—	17,275
貨幣重整	—	—	42	821	18	—	881
年度撥備	169	44	245	4,345	215	—	5,018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64)	(18)	—	—	—	(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207	1,065	19,546	1,415	—	23,0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4	13	670	37,682	204	—	43,2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3	57	840	36,148	407	—	42,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9%–20%
廠房及機器	9%–10%
汽車	20%

由於未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故於香港的土地租賃權益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4,7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8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10,9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6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17	—	2,217
貨幣重整	(42)	—	(42)
添置	2,814	676	3,4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89	676	5,665
貨幣重整	332	—	3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	676	5,997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貨幣重整	(33)	—	(33)
年度撥備	2,165	94	2,2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32	94	2,226
貨幣重整	149	—	149
年度撥備	2,267	135	2,4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8	229	4,7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	447	1,2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	582	3,43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承租多個辦公室、工廠及汽車。租賃合約訂立5年(二零一九年：2年至5年)的固定租賃年期。租賃年期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根據租賃按每年3.5%(二零一九年：每年3.3%-3.5%)租賃汽車發出一項公司擔保，賬面值約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經銷商協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年度撥備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的經銷商協議乃自獨立第三方購入，並以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

有關協議將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隨時進行減值測試。

經銷商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及貼現率為15%的財務預算制訂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間的經銷商協議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此項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及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並經考慮於本年度內因COVID-19疫情可能加劇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經銷商協議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135	4,619
在製品	3,420	2,918
製成品	2,905	1,828
	10,460	9,365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622	23,811
減：信貸損失撥備	(315)	(170)
	38,307	23,641
應收票據	—	1,431
	38,307	25,072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738	7,196
31至60日	10,502	6,132
61至90日	7,487	5,060
91至180日	6,960	4,780
181日至1年	1,620	473
	38,307	23,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貸質素良好。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3,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51,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已逾期惟不視作違約(基於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4,797	15,290
逾期少於90日	11,418	7,895
逾期90日至1年	2,092	456
	38,307	23,641

應收票據為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據，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拖欠應收票據的問題，故管理層認為拖欠率偏低。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於少於一年內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29(c)(iii)。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港元(「港元」)計值	—	1,053
以美元(「美元」)計值	2,051	692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56
91至180日	1,168	391
	1,168	447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6	2,045
其他應收款項	312	487
按金	1,538	398
	4,416	2,930

就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董事已根據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例如，本集團有考慮與付款有關的一向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總括本集團尚未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27,622	33,6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01	5,313
	31,923	38,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0.01%至1.30%(二零一九年：0.01%至1.3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維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1,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9,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98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12%至1.13%(二零一九年：1.13%至1.3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金額為1,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應付票據後解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以及因此並無作出信貸損失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320	7,779
應付票據	1,256	2,279
	21,576	10,058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二零一九年：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07	3,877
31至60日	6,509	2,570
61至90日	5,123	893
91至180日	2,717	284
181日至1年	164	155
	20,320	7,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279
61至90日	1,256	—
	1,256	2,279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2,079	1,782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6	243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78	455
應付增值稅	1,663	896
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	1,589	1,026
應計開支	1,273	1,239
	5,303	3,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52	2,4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95	89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0	205
	1,157	3,557

25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5,573	6,86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2,355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有抵押	—	1,431
	5,573	10,646
根據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 一年內	1,352	5,02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76	1,52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16	2,744
— 超過五年	1,029	1,356
	5,573	10,646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5,573)	(10,646)
	—	—

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2.36%至5.28%(二零一九年：2.40%至5.28%)。

金額為5,5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4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附註14、18及21所載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一月一日	—	39
計入損益	—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53,0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88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1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於清盤以外情況不可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載列於附註3(d)的會計政策所處理之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匯兌差額。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去一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及25分別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別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2,080	64,8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68	4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1,946	26,98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以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6	1,059
美元	2,052	2,124
人民幣	48	55
負債：		
港元	—	5
美元	2,096	3,677
人民幣	26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功能貨幣結算，故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21及25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以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而編製。該分析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利率偏低，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最能代表於各報告期末，倘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以個別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38%(二零一九年：45%)來自本集團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二零一九年：10%)的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55%(二零一九年：57%)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的分析如下：

	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客戶A	27	28
客戶B	11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組別A	根據過往還款紀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信譽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組別B	交易對手信譽較高，惟間中於到期日期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組別C	交易對手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款，違約風險較高。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組別D	有證券顯示資產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有信貸減值
組別E	有證券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1) 組別D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撥備 矩陣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有信 貸減值
應收票據	18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銀行結餘	21	A —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附註1：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除有信貸減值的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基於過往還款紀錄及信譽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附註2：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向與其業務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下表提供的資料有關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中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組別A	0.3%	33,790	(115)	33,675
組別B	1.7%	4,694	(81)	4,613
組別C	5.5%	20	(1)	19
組別D	100.0%	118	(118)	—
		38,622	(315)	38,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一九年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組別A	0.2%	6,490	(14)	6,476
組別B	0.7%	16,089	(113)	15,976
組別C	3.5%	1,232	(43)	1,189
組別D	100.0%	—	—	—
		23,811	(170)	23,641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經在並無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式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不會視作違約。

下表呈列於簡化方式下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9	58	177
確認減值虧損	51	—	51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58)	(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	—	170
確認減值虧損	145	—	1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	—	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的儲備及借款額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的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時間，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的還款日期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時或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1,576	—	—	21,576	21,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40	—	—	3,640	3,640
銀行借款	3.27%	5,573	—	—	5,573	5,573
租賃負債	5.65%	996	106	114	1,216	1,157
		31,785	106	114	32,005	31,9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0,058	—	—	10,058	1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20	—	—	2,720	2,720
銀行借款	4.33%	10,646	—	—	10,646	10,646
租賃負債	5.65%	2,595	940	220	3,755	3,557
		26,019	940	220	27,179	26,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5,5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4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及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到期日分析 — 按預定還款期劃分的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		
少於一年	1,494	5,2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73	1,7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39	2,988
超過五年	1,067	1,422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5,973	11,420
賬面值	5,573	10,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資料。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	1,168,000港元	447,000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輸入 數據為市場利率。

附註：貼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本期間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公平值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1,168	—	1,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447	—	447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41	9,873	12,21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482)	329	(2,153)*
訂立新租賃	3,490	—	3,490
融資成本	262	444	706
匯兌調整	(54)	—	(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57	10,646	14,20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611)	(5,294)	(7,905)*
融資成本	142	221	363
匯兌調整	69	—	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	5,573	6,730

* 來自銀行借款的融資現金流量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新籌措銀行借款淨額、償還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以及就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所支付之利息組成。

31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藉按悉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至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貼現予銀行的具悉數追索權應收票據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	1,43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431)
淨狀況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2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486	3,303
離職後福利	48	68
	3,534	3,371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溫浩然先生收購汽車	—	226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c)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結餘披露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附註36(a)。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及汽車而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3,49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3,49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資金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指定的5%比率向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中國受聘的僱員乃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8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US\$1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6,486,155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工業鋁 電解電容器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登記。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於本年度末尚有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表**(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54,486	54,4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0	53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	1,046
	2,302	2,5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8	7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39
	747	817
流動資產淨值	1,555	1,763
資產淨值	56,041	56,2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48,041	48,249
權益總額	56,041	56,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表(續)**(b) 本公司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	69,172	(20,830)	56,342
年內虧損	—	—	(93)	(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	69,172	(20,923)	56,249
年內溢利	—	—	1,392	1,392
已付股息(附註11)	—	(1,600)	—	(1,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7,572	(19,531)	56,041

37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的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6,269	82,185	100,373	109,677	92,774
除稅前溢利	1,966	2,012	7,185	566	11,433
所得稅開支	(1,162)	(466)	(2,052)	(1,173)	(2,307)
年度溢利／(虧損)	804	1,546	5,133	(607)	9,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2,777	122,507	125,521	126,997	76,755
總負債	(35,420)	(29,257)	(32,378)	(35,404)	(45,004)
權益總額	97,357	93,250	93,143	91,593	31,751